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大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包一包三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，包二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提供，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